#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22號

聲明異議人　羅家慈

相　對　人　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木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異議人於民國115年4月7日原裁定寄存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同年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即債權人於115年4月10日接奉115年度司促字第498號函，債權人申請對債務人之本票裁定駁回事，命聲明人於收狀後10日內依法提出異議，茲檢附原案本

票正本3紙及補正說明理由資料(詳附件)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㈢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㈤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修正意旨略以：「……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有關督促程序，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者，即應就其請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倘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四、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依督促程序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就原因事實部分，僅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3紙，於114年12月30日屆期提示請求付款竟遭拒絕等語為陳稱，

並提出本票3紙為憑，然本票雖乃信用性票據、擔保性票據，惟其簽發與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兩者應分別審認，而於聲請督促程序事件中聲請人仍應就其與債務人之債權關係為具體之陳述並提出相關佐證，以使法院大致相信其主張之權利實在而准許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非謂聲請人提出票據為證，法院即必然且應認定其主張之債權關係，此與票據權利人持本票向法院聲請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時，法院基於票據關係之無因性，僅專就票據所載之內容及有無提示等事項為形式上審查，容有不同，前開支付命令狀內容並未具體敘明兩造間有何債權關係存在之原因事實。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起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該補正裁定已於115年2月3日寄存送達聲明異議人自行填寫之收件地址，而聲明異議人雖於115年2月5日具狀補陳其身分證字號、並於115年3月25日具狀促請本院盡速辦理，然仍未就以上原因事實暨釋明文件為補正，致本院司法事務官無從就所請求事項為形式審查，則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顯與上開規定不符，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原則上不得聲明不服，顯見支付命令聲請是否合法、有無理由之判斷，應以法院司法事務官為本件支付命令裁定當時之狀態作為基準，而對司法事務官終局處分所為聲明異議，係在審查司法事務官原處分依作成時之聲請意旨、卷內資料及補正情形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並非使當事人於原程序已受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後，得於聲明異議程序重新補行原應於聲請或補正期間提出之釋明資料，否則無異使法院所定補正期間形同具文，而使聲明異議程序取代原聲請程序之補正機會，亦與督促程序簡速、形式審查之制度目的不符。是聲明異議人固於本件聲明異議時為補充說明，然此益徵其未遵期補正相關資料之情，依上開說明，自不能作為原裁定違法不當而予廢棄之理由。從而，原裁定

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聲明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核無違誤，故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另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支付命令聲請駁回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予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亦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並無既判力，故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或一部，雖經法院裁定駁回，嗣債權人仍得以同一請求另行起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明。是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支付命令之聲請雖經駁回，惟仍無礙聲請人就同一請求另行起訴，附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